石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石鼓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12项）

| 序号 | 区级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区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区政府（由区发改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2019年3月，市发改委 印发《关于市级对“四个城区和市本级两区一园一城”下放的项目立项管理权限试运行的通知》（衡发改法规〔2019〕2 号），向市四个城区直接下放该项权限。 |
| 2 | 区发改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3 | 区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区政府（由区发改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2019年3月，市发改委 印发《关于市级对“四个城区和市本级两区一园一城”下放的项目立项管理权限试运行的通知》（衡发改法规〔2019〕2号），向市四个城区直接下放该项权限。 |
| 4 | 区发改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5 | 区发改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6 | 区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7 | 区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8 | 区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9 | 区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10 | 区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1 | 区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2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区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  教堂和固定处所，寺观教  堂由省民宗委审批，固定  处所由市民宗局审批。 |
| 13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4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区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不改变现有布局功能的由区民宗局审批；改变现有布局功能的，其中固定处所报市宗教部门审批，属于寺观教堂的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湘民宗通〔2020〕2号文件） |
| 15 | 区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6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17 | 区公安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18 | 区公安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19 | 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0 | 区公安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
| 21 | 区公安分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 22 | 区公安分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根据《关于启用“湖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通知》（湘公治明电〔2022〕31号），该事项权限已下放至县市（区）公安分局。 |
| 23 | 区公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24 | 区公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25 | 区公安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26 | 区公安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27 | 区公安分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28 | 区公安分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9 | 区公安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30 | 区公安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31 | 区交警大队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区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32 | 区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区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驾驶证核发权限在市交警支队驾管所，区交警大队可以补证、换证、审验。 |
| 33 | 区交警大队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区交警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34 | 区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登记 | 区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35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36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37 | 区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8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
| 39 | 区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区政府、区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市民政局负责建设市殡仪馆、火葬场的审核；区民政局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盒的审核。市县两级审批权在人民政府。 |
| 40 | 区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区政府、区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区民政局对申请命名更名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群众意见，报市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无审批权限。 |
| 41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区司法局初审、市司法局二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落实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部分市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司发〔2017〕9号），该许可事项由各县市区司法局行使初审权（除耒阳市外，耒阳市拥有终审权）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终审权。 |
| 42 | 区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43 | 区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44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45 | 区人社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46 | 区自然资源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47 | 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48 | 区自然资源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49 | 区自然资源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5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51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排污许可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简化、备案在区生态环境分局，重点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 |
| 52 | 区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根据《衡阳市市、区两级  财权、事权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衡办发〔2022〕2号），区建区管项目由  城区实施。 |
| 53 | 区住建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区住建局会同规划、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54 | 区住建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区住建局会同规划、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55 | 区住建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区住建局会同规划、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56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仅限区建区管项目 |
| 57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仅限区建区管项目 |
| 58 | 区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区城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根据《衡阳市市、区两级  财权、事权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衡办发〔2022〕2号），实施机关增加城  区。城区范围内“从事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服务”审批由市城管局实  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由城区环境卫生部门实施。 |
| 59 | 区城管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城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根据《衡阳市市、区两级  财权、事权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衡办发〔2022〕2号），实施机关增加城  区。 |
| 60 | 区城管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区城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根据《衡阳市市、区两级  财权、事权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衡办发〔2022〕2号），实施机关增加城  区。 |
| 61 | 区城管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区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区城管局在以下范围内实施：1.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2.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62 | 区城管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区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  《湖南省实施绿化条例  办法》、《衡阳市市、区  两级财权、事权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衡办发〔2022〕2号），市级事权直接下放城区。 |
| 63 | 区城管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区城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根据《衡阳市市、区两级  财权、事权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衡办发〔2022〕2号），市级事权直接下  放城区。 |
| 64 | 区科工信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区政府（由区科工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65 | 区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涉省级、市级河流或投资额100万以上的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由市级审批；涉区级河流投资额低于100万的项目由区投资委员会审查，区级审批。 |
| 66 | 区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涉省级、市级河流由市级或市级以上水行政部门审批；区级河流由区水利局审批。 |
| 67 | 区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区政府（由区水利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涉省级、市级河流由市级或市级以上水行政部门审批；区级河流由区水利局审批。 |
| 68 | 区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占用市级灌溉工程设施由市级审批，区级灌溉工程设施由区级审批。 |
| 69 | 区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区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70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71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 72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73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74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75 | 区文旅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76 | 区文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77 | 区文旅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78 | 区卫健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79 | 区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80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81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82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83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84 | 区卫健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 85 | 区卫健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卫健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86 | 区卫健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区卫健局初审；市卫健委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87 | 区卫健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88 | 区卫健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卫健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89 | 区卫健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90 | 区卫健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卫健局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91 | 区卫健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区卫健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 92 | 区卫健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 93 | 区卫健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94 | 区卫健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95 | 区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96 | 区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97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98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99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100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101 | 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102 | 区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应急厅实施；区应急管理局在权限内实施。 |
| 103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104 | 区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05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06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07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08 | 区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109 | 区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110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111 | 区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12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区住建局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
| 2 | 区自然资源局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
| 3 | 区自然资源局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区政府审核，报上级政府批准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 4 | 区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